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业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业务。

以上授信额度为公司及子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限额，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授信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授信、借款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